

二、財政部69.5.10台財稅第三三七五六號函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因地政機關施行地籍測量時，由於測量、計算、抄錄等作業技術上之疏失，導致面積錯誤，如此項面積業經稅捐機關據以核課土地稅，嗣後經地政機關依法核准更正登記，稅捐機關在接復地政機關更正資料後，應准予重新核算土地稅，其有多繳或少繳情事者，亦應依法退補。

二十三

質詢日期：84年6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題

目：政府可以把一塊人民已耕種數十年土地更正為周圍土地的所有權人大家來「持分共有」嗎？政府可以搶某甲的土地來分給某乙某丙某丁；這叫「公平」或是一「不法圖利他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本案事隔四十多年，經多方查證後，並無足資證明台北縣政府原放領行為有錯誤，至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地號分割後各筆土地圖簿面積不符問題，為解決懸案及兼顧各方權益，基於公正、公平原則，乃建議協調各當事人同意後將一〇〇—一地號面積增加部分，由其餘各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按面積減少比例持分共有，自無所謂「不法圖利他人」之問題。

二十四

質詢日期：84年6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題

目：為何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一地號土地之登記簿面積僅為〇・〇七三公頃，但地籍圖面積竟為〇・一五八四公頃，經實地測量使用面積則為〇・一五六八公頃，為何一筆地號土地圖簿兩者相差〇・〇八五五公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本案前因行政院為監察院提案糾正本府地政處就其承受改制前台北縣政府辦理原坐落台北縣木柵鄉內湖段樟腳小段第一〇〇地號土地徵收放領之分割登記錯誤行為案，本府以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83府地三字第八三〇八〇二七七號函報內政部，經該部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略以：「說明二：（一）有關本案被糾正機關對於圖簿不符情形，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及第十九條規定更正登記與放領當時之現耕農乙節；按本案原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地號土地，因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辦理分割，分割後除一〇〇之四地號由地主保留外，其他地號土地業經分別辦理徵收放領給各該承領人，並經依法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且依登記簿面積分別繳清地價及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該放領業經確定。故陳富田提出經司法機關確定判決之租約書請求更正放領，其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尚有未合。又該一〇〇地號土地於民國四十二年分割前，土地登記簿面積為〇・四三三六公頃與地籍圖面積〇・四三七五公頃，相差僅〇・〇〇四一公頃，